

中共河南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校纪发〔2022〕11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经研究，现印发《关于加强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的实施意见》，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河南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9月23日

关于加强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加强和规范政治监督，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等党内法规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省纪委监委关于政治监督的一系列部署要求，突出“国之大者”“省之要者”，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政治监督，督促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关键少数”，加强对“一把手”监督，推动形成“头雁效应”。紧密结合学校实际，着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涵养良好校园政治生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政治监督主体和对象

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结合，重点聚焦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及其

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开展监督，促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绝大多数”严起来，实现政治监督对象全覆盖。

三、政治监督重点内容

（一）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开展监督。督促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科学思路、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果，做到思想上对标对表、行动上紧跟紧随、执行上坚定坚决。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各级党组织是否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第一议题”制度，在研究重要问题和重点工作时，有没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有没有结合自身职责和具体工作落细落实，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学校落地见效。

（二）聚焦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规章执行情况开展监督。加强对党章、准则、条例、规则等为主体的管党治党制度和宪法法律规章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强化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的监督，促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时刻严守“五个必须”，坚决防止“七个有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着力纠正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和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民主集中制、意识形态

和选人用人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三）聚焦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学校党委中心工作贯彻情况开展监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举措，尤其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改善民生、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等重大举措的监督检查，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中央、省委政令畅通。主动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对“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督。协同党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督查办公室）等部门，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重点任务开展督查工作，推进校党委部署的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四）聚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监督。加强对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本领，努力提高战胜各种风险挑战能力。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委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重点完善对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推动上级“一把手”

抓好下级“一把手”，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

（五）聚焦落实巡视巡察整改情况开展监督。重点监督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自觉接受巡视巡察情况，落实主体责任，全面贯彻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推进整改落实情况，健全完善巡视巡察整改促进机制，强化整改日常监督，评估整改实效，做好“后半篇文章”，推动巡视巡察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重点查纠态度不端正、行动不自觉，不如实提供情况，甚至干扰巡视巡察工作问题；不按要求、时限整改落实，敷衍了事，整改不深不透，措施不实不力，政治担当不强问题；主体责任履行不力，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整改指出问题仍然高发频发等问题。

（六）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守住高校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的主阵地开展监督。着力检查是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教育教学各个环节；是否按照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要求，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是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言行。采取进课堂、看教材、评实效、听取师生心声等方式，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师德师风作为查摆重点，通过查找问题、提出建议，推动整改、促进提高。

五、政治监督的主要路径

（一）加强分析研判，增强政治监督预见性。注重抓早抓小抓预防，综合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巡视巡察等情况，定期分析研判被监督单位政治生态的整体状况，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能力上精准画像，探索建立政治生态监测评估体系，校纪委每半年召开1次政治监督专题分析研判会，并向学校党委作专题报告。针对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中发现的政治问题，及时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充分用好监督检查成果，积极选取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及时把政治问题梳理清、了解透，每年度综合分析政治生态状况，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及工作措施，并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精准有效推进政治生态建设。

（二）做实日常监督，体现政治监督经常性。校纪委每学期制定政治监督重点任务台账，并向校党委和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发布政治监督工作任务清单，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及学校重点工作和中心任务，紧扣时势任务变化调整政治监督重点，确保政治监督不聚焦、不泛化。落实《关于建立全校纪检监察上下联动、凝聚合力机制的意见》，充分发挥全校纪检干部作用，凝聚工作合力。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一次列席指导分管（联系）基层党委（党总支）民主生活会，严格政治标准，加强会前会中会后监督；校纪委委员参加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会议、领导干部述职述廉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深入了解掌握相关情况；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纪

检委员每季度向分工联系的校纪委委员汇报本单位政治监督工作情况；校纪委班子成员及时向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通报政治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约谈问题比较集中的单位相关负责人。校纪委及时跟进，注重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综合分析研判问题线索，精准处置，深入调查研究，开展“政治扫描”，及时识别苗头性倾向性政治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切实做到监督常在、形成常态。

（三）抓好督导检查，强化政治监督靶向性。每学期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及学校重点工作和中心任务，开展1次专项督查。结合日常监督、巡视巡察等情况，加大分类指导和精准监督力度，通过听取汇报、参加会议、查阅资料、抽查核实、谈话函询等方式强化政治监督，对于发现的政治问题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及时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待改进的事项，将问题清单和情况报告移交相关单位部门，对督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治理，同时要督促抓好整改落实，确保政令畅通，形成长效机制。

（四）坚持系统推动，突出政治监督整体性。做好政治监督的后半篇文章，贯通运用“四种形态”，用足用好“第一种形态”，对政治监督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轻微违纪问题，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大警示教育力度，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进

行思想政治体检，经常性检视和解决发现的问题，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每学期梳理整理查办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有关案例及上级要求开展学习的典型案例，提供给校党委巡察办公室，推动以案促改。发挥政治监督统领作用，推进纪律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加大沟通督促力度，通过密切配合、成果共享，积极有序开展工作，实现政治监督无缝衔接、闭环运行，从而提升监督水平、强化监督实效。

六、政治监督的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校纪委立足“监督的再监督”，推动但不代替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处理好监督与支持的关系，促进“两个责任”贯通，将政治监督纳入工作总体布局、摆在突出位置，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政治监督落地见效。加强对基层纪检干部的领导指导，督促其履行监督职责，解决好监督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二）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关于建立全校纪检监察上下联动、凝聚合力机制的意见》，基层纪检干部定期向校纪委报告政治监督工作情况，第一时间报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重大情况。将政治监督贯穿到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全过程、各方面，落实党委和纪委会商机制，健全信息交流共享、一体推动问题整改、共同研判政治生态等机制，推动各项监督贯通融合、协调衔接，形成监督合力。聚焦政治监督全周期管理，建立健全台账管理、

督导检查、及时反馈、督促整改的工作机制，形成前后衔接、环环相扣的政治监督闭环。

（三）严肃监督纪律。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主动接受监督意识，自觉配合政治监督工作。对态度不端正，配合不积极，不及时如实提供情况和文件资料，拒不纠正存在问题或者不按要求、时限整改问题的，甚至阻挠、干扰、对抗政治监督的，严肃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开展政治监督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加强请示汇报，主动接受监督，对疏于职守、滥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如实请示报告、隐瞒歪曲事实、泄露工作秘密等行为，从严查处问责。

（四）提高监督能力。综合运用业务培训、上级调训、以案代训等多种方式，加强纪检干部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切实提高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善于从政治上研判形势、分析问题，自觉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想问题、做工作。增强斗争精神，强化政治担当，敢于亮剑，善于斗争。强化自我监督和自我约束，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确保执纪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

